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246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盧玉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伍萬捌仟肆佰陸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盧玉婷於民國114年05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6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5月28日起至民國121年05月2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13日止累計606,18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87,656元為本金；18,291元為利息；238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盧玉婷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05日止累計52,275

01 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0,001元為消費款；904元為循環利息；  
02 1,37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  
03 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  
04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  
05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  
06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  
07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  
08 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  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 
1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13 附表

14 114年度司促字第030246號

15 利息：

1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587656 元	盧玉婷	自民國114 年11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99%計 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50001 元	盧玉婷	自民國114 年11月0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7. 7%計 算之利 息